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I —	具杆係依據恢进入所填列其杆刊金,如有不真,田恢进入目行貝頁。											
	壹、里港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日	性	出 生	推薦之四	學歷	經歷	政 見		
全	<u>灾</u>	H	林秀琴	55 年 01 月 05	女	地 高雄市	無	大樹國中畢業。 私立屏榮商工畢業。	里港農會職員。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	 一、積極開闢財源,加強推動各類公共建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提升全民福祉,厚植農業基礎,行銷鄉內農產,提高家戶收入,營造共好幸福阿里港。 三、增加教育、體育經費編列,鼓勵鄉內讀書、運動風氣,提升老、幼生活品質。 四、配合政府再造,強化業務、組織機能,增加便民措施,經營成為全民鄉公所,為鄉親服務。 五、活化河濱公園、阿里港公園各項設施,優化休憩機能,使鄉親有更好休憩場所,提升精神生活與環境品質。 		
鄉	2		徐國銘	71 年 10 月 0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技術學院環境工程 衛生科	1.屏東縣議員許國華助理 2.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副執行長秘書	1、恢復國中小營養午餐、學雜費免費。 7、補助65歲長輩裝設假牙。 2、國中小教室全面裝設冷氣。 8、增設鄉民健康服務站。 3、敬老津貼1000元提高至2000元。 9、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年輕父母負 4、開闢兒童室內遊樂園區。 擔。 5、加強行銷農產品。 10、爭取鄉民室內運動中心興建。 6、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費。		
貢	武、里港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第	1		謝見興	56 年 06 月 1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	果菜運銷、里港分局義警	 1.延續過去溪北(民意前輩)實在打拼的精神,推動地方建設。 2.推展農業技術整合及協助,提高收成及活絡地方農業產業。 3.加強社區幼兒活動的友善空間,提高器材使用安全性。舉辦醫療活動及照護關懷進年老民眾身體健康。 4.極力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有關居住品質、社區聯防、綠美化空間及社區鄉土文化 5.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福機構推動環保及辦理各項研習班之活動。 6.關懷弱勢團體之照護及新住民之困難協助。 		
四選	2		莊清和	38 年 11 月 1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里港初中。	1.里港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代表 2.里港鄉農會二屆理事	一、爭取溪北地區最大福利。 二、督促政府加強照顧農民、改善農民生活。 三、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四、促進地方團結、和諧、進步。		
医	3	(6)	黄國明	74 年 12 月 12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土庫國小 南隆國中 鳳新高中 台灣海洋大學碩士	海洋大學熱門音樂社 陸軍二九八旅下士退伍 國泰人壽展里港區主任	1.爭取超高壓變電所提高回饋金直接回饋於民。 2.爭取砂石回饋金直接回饋於溪北四村,並定期清除水溝汙泥、道路及灰塵。 3.固定辦理藝文活動,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田	4		許燕受	42 年 02 月 10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東大高商畢業。	1.里港鄉第17、18、19、20屆鄉民代表。 2.民眾服務社第20、21、22屆理事長。	一、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二、監督政府財政收支。 三、為鄉民爭取福利。 四、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五、關懷弱勢團體。		
參	、	涅港鄉村長達	選舉作	侯造	医人	•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土庫	1		方清民	58 年 06 月 03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鄉三和國小畢業 里港鄉里港國中畢業 旗美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里港鄉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里港鄉土庫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里港鄉土庫社區長壽俱樂部代理會長	 1、爭取經費補助,加強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隊人員組訓,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讓本村學童及夜歸婦女安全有保障,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2、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水溝清理消毒。 3、守護村民的權益,建設地方。 4、加強村民溝通管道,設計村民交辦便民表,提供村民交辦村長辦理用。 5、積極關懷村內弱勢長者。 		
	2		莊中萬	45 年 01 月 0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土庫國小畢業	1.三和國小家長會長 2.里港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3.里港鄉農會代表 4.里港義消婦女宣導團團長 5.里港義消顧問	1.理性傾聽民意和諧溝通、熱心服務。 2.爭取經費投入老人福利、孩童教育、村庄道路燈光照明、溝渠疏濬,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3.關懷弱勢、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社區學童課後照護。 4.認養台糖行道樹作為社區森林公園,增設社區居民休閒設施及場所。 5.爭取社區老舊建物外牆彩繪、環境綠美化,建立土庫村新意象。		

參	、											
選舉區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廊村	1		張純嘉	42 年 02 月 06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小畢業	曾任里港農會家政班班長 曾任里港農會蔬菜產銷班班長 現任第七屆三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三和橋的圳溝兩岸裝設欄杆,以維護行人走路的安全。 2.繼續舉辦並改善關懷據點活動,使65歲以上的老人能夠參與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3.利用各種活動宣傳本社區的農特產,並做促銷活動。 4.隨時提供工業區徵才活動,促進村民就業機會。 5.鼓勵村民參加各種競賽活動,爭取最高榮譽。 6.社區綠美化活動,繼續進行。		
中	1		蔡林鳳英	43 年 04 月 27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土庫國小	中和村村長	1.爭取建設經費、成為美好的社區。 2.為關懷據點爭取長輩各項福利。 3.為村民爭取各項福利及設施。		
和村	2		胡益名	55 年 08 月 2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土庫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里港國中家長委員 東德殿總務 崑崙道堂委員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爭取村內排水系統整頓清理。 2. 設立社區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3. 爭取經費讓社區各社團順利運作。 4. 推動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健身課程。 5. 重視社區獨居長輩與積極關懷村內弱勢家庭福利。 6. 爭取社會福利,回饋村民共享。		
消爾	1		王正霖	56 年 08 月 0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畢業。	1.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大平小隊民防小隊長。 2.宏維裝潢工程行負責人。	1.盡心盡力竭己所能為民服務。 2.照顧村內老人,持續發放年節敬老金。 3.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4.加強本村環境衛生狀況,維護村民的健康。 5.積極爭取建設村里。 6.爭取本村公園維護經費,維護村民權益。 7.加強社區經營,活化老人關懷據點,發揮社 區自助互助功能。		
力村	2		蔡雨喜	46 年 10 月 02 日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二)爭取本村各項社會福利。					
(二)選舉 1. 中月一 2. 原學開票學 1. 投選學開票學 2. 選及選及選及選及選及選任選在或(1) (2) (3) 8. 選解條條投或學 10. 選條條投或學 (四)選條域 (四)選條域 2. 區學長域	· 特人 医人类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医大小性	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 「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謂問,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領事項: 開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開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開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限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後一次要不投票所主任管理人,達者依公職人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危險物品入場。當行,應如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營運,不服制止。後,應如時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營運,完全可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所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於一次。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記,於一次以下罰金。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記,於一次以下罰金。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記,於一次以下罰金。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記,於一次以下罰金。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記,於一次以下,可以以下,以下,可以以下,以下,可以以下,以下,可以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第一百零工路 是京苏十二条第二月政治性,除受監查官告尚未勤待各,在各級重興區內繼續科中國打以上,即以屬一百零七年七 表現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繼續任者,有部長、路線1、市)長、悠(鎮・市)及長、後(銀・市)及任夫、村(田)吴惠维投票 不例以行政區域為國際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海上人銀行合前款规定。但於選舉公告發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海上人銀行合前款规定。此分别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B公報行面)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終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 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HAW.	主化冰光 10 但冰及巨光之门	見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52	里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	1-17	
353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信國2-1號	土庫村	18-25	
354	三廍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三廍村三和路51-5號	三廍村	1-6	
355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三廍村三和路51-5號	三廍村	7-14	
356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南進路1-1號	中和村	全村	
357	瀰力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瀰力村瀰力路	瀰力村	全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趸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